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 (临)010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8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8日

至201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2.04 |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 √      |
| 2.05 | 发行股票的期限(锁定期)                        | √      |
| 2.06 | 发行价格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2.0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安排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效力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的议案》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7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
|----|--------|------|------------|
| A股 | 600328 | 兰太实业 | 2015年4月10日 |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为准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1时;下午14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话: (0483) 8182016

(0483) 8182785

传真: (0483) 8182022

邮编:753036

联系人:王 勇 张淑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2.03 | 发行对象                                | √  |    |    |
| 2.04 |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 √  |    |    |
| 2.05 | 发行股票的期限(锁定期)                        | √  |    |    |
| 2.06 | 发行价格                                |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 2.08 |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  |    |    |
| 2.0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安排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效力                        | √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4    |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8号)。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4265.803万股。

三、请你公司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应付利息款项而被暂停交易,“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如果偿债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则被暂停交易的债券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2.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2014年净利润为-16,261.54万元,较2013年净亏损20,063.1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存在较大负面影响,且公司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56,251.54万元,较2013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0,40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性资金投入。因此,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连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存在重大风险。

3.公司目前仍为净负债,且持续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在内外新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已经饱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4.以下所列公司,持公司股票或债券的股东将不能将所持股票或债券转给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2.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3.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

4.公司债券暂停上市风险

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6.公司债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7.公司股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8.公司债券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9.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0.公司债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2.公司债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3.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4.公司债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6.公司债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7.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8.公司债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其他风险

19.公司股票